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Chang HEC Chang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全年的未經審核營運概要**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營業額錄得人民幣約6,220百萬元，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約145%，及預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營業額錄得人民幣約1,780百萬元，將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增長約125%。預期中的本公司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核心產品可威銷售額的持續增長；(ii)本公司產品組合的不斷擴增；及(iii)本公司產品於全國醫療機構滲透率的不斷提升且本公司持續加強產品在專業學術市場的推廣。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估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